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8,5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81.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79.07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1 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文号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4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7 号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5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8 号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5112F58410050060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渝(北)环准(2015)81 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00231-73-03-000272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渝（垫）环准(2015)029 号
	合计	107,879.0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879.07
减：1、以前年度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131.96
1-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226.12
1-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905.84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70.93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163.30
5、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	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17.47
募集资金余额	4,930.35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预计可节省利息支出约 304.5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使用该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天圣制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圣制药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天圣制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天圣制药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2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33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天圣	股票代码	0028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王琴	
办公地址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电话	023-62910742	023-62910742	
电子信箱	zqb@tszy.com.cn	zqb@tsz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与医药流通，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中药材种植加工、药物研发等多个领域，产业链完整。

（二）主要产品

公司药品生产品种丰富，拥有 300 余个国家药监总局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含药用辅料与药品包装用材料），主要生产销售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主导产品为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血塞通注射液等，根据治疗领域可分为全身抗感染类用药、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呼吸系统疾病用药、消化系统疾病用药、皮肤病用药、妇科疾病用药等。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 100 余个品规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红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 140 多个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为公司独家品种。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主治	
儿科药	小儿肺咳颗粒	宣肺止咳，祛痰平喘。用于肺热痰盛证，症见咳嗽频作，痰稠色黄，发热口渴，气粗喘急，咽喉红肿，舌苔黄腻，脉浮滑数；或风热犯肺证，症见发热，恶风，咳嗽，痰多色白，鼻塞流涕，周身酸楚，舌苔白腻；小儿支气管炎、肺炎、百日咳、上呼吸道感染。	
妇科药	地贞颗粒	清热祛湿，凉血止血。用于湿热下注、带下过多证，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如脓，外阴瘙痒，灼热感明显，伴有小腹坠胀、腰骶酸痛、口干、便秘等症。	
骨科药	藤黄健骨丸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肾虚骨质疏松、筋骨酸痛、腰膝无力、畏寒肢冷、小便清长、夜尿频多、步履艰难、骨折迟缓、骨质增生、骨质疏松症、骨折、骨质增生、骨质疏松症、骨折、骨质增生、骨质疏松症、骨折